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03民初5125号

潘桂华：本院受理(2025)粤1803民初5125号原告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发记轮胎销售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、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1月26日9时30分在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太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